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貴雄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貴雄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力盛，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以本案之方式詐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薄弱，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又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所詐得之金額，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57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7頁）在卷可佐，如再宣告沒收，難免造成被告過度負擔，而有過苛之

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426號

被 告 劉貴雄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

巷0弄00號

居臺南市○○區○○里0鄰○○路000

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劉貴雄明知其無購入蘋果手機之財力，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
05 有之詐欺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6日告知許豔亭可以新臺幣
06 (下同)36500元銷售IPHONE15 PRO 256G鈦藍色 1支，許豔亭
07 遂告知其夫之阿姨黃麗華，黃麗華便向劉貴雄下訂，而於同
08 年月7日12時21分匯入劉貴雄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0
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富邦帳戶)內，並約定一週
10 後宅配到府。然劉貴雄一再以各種理由拖欠，亦不願退款，
11 黃麗華始知受騙而於同年月27日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12 二、案經黃麗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訊據被告劉貴雄於警詢及偵訊中雖坦承上述交易並曾收取36
15 500元，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意，辯稱：我是跟匯金通訊
16 行叫手機沒貨才找燦坤，我公司發生問題，帳戶被鎖起來，
17 富邦是我自己的帳號，公司帳戶是玉山，要退款還帳戶不能
18 使用等語。經查，上述犯罪事實，有告訴人黃麗華於警詢及
19 偵訊中之具結證述、證人許豔亭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述在卷可
20 憑，並有告訴人黃麗華、證人許豔亭提供與被告劉貴雄之通
21 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可稽。其次，被告劉貴雄雖辯稱有下單
22 手機等語，然遲未提供證據，又再辯稱其帳戶遭凍結等語，
23 然其帳戶係於113年1月27日方遭註記為警示帳戶、113年4月
24 29日註記為暫時禁提，此有台北富邦銀行113年7月23日北富
25 銀集作字第1130004314號函在卷可憑，是在富邦帳戶遭禁提
26 之前，被告劉貴雄仍可使用該帳戶退款，但其不為，更證明
27 其有詐欺意圖。再者，經查詢批踢踢PTT BBS站臺南版，被
28 告劉貴雄經營之「萊客電腦」在本案前早已有多起收款後未
29 給付商品、服務之情形，有「[小心]反推-東區萊客電腦文
30 長圖多」文章影印資料一份在卷可參，是被告劉貴雄早知其
31 資力不足，且亦未提供證據證明其於接受告訴人黃麗華下訂

01 時，有能力購得手機出貨，故被告辯詞，實不足採。綜合上
02 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復被
04 告取得365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05 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6 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林 容 萱